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证券投资、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认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8%，公司未对除奈电科技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報告期，根據有關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的需要，公司持續完善制度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發展需求。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三、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鑑於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擔負公司審計機構的工作中，具有良好的職業操守，態度認真、行為規範，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四、對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相匹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審議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損害中小股東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對公司2017年度證券投資情況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公司已制定實施了《資金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等證券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公司的證券投資事項主要系減持部分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基於提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所開展的委託理財及國債回購等投資，風險可控，能夠保障公司資金安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六、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負債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負債事項依據

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十二、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 年 3 月 23 日